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1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

3、2021年5月11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楼4层5B30公司会议室举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为4,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00%。

3、除公司监事侯建果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全部董事及其他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每一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950,000股，其中4,95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950,000 股，其中 4,95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950,000 股，其中 4,95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950,000 股，其中 4,95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950,000 股，其中 4,95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950,000 股，其中 4,95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950,000 股，其中 4,95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补充审议对外借款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950,000 股，其中 4,95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176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郭一达
郭一达

经办律师： 杜丹
杜丹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1 年 5 月 12 日

